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300 ETF（「滬深300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恒生指數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佈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事項。

茲提述管理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有關「處理為中國共產軍事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行政命令**」）之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其對各子基金和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除非本公告另行明確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章程及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僅有關恒生指數 ETF 而言

根據管理人和行業於第一份公告之日對 OFAC 發出的行政命令和常見問題的詮釋，管理人在第一份公告中公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恒生指數 ETF 不會對若干實體（「**相關實體**」）的證券進行任何新的投資。根據 OFAC 最近的澄清，管理人知悉對相關實體的投資禁制應是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開始。

由於 OFAC 最近的澄清，恒生指數 ETF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根據行政命令受制裁實體的任何證券，因此管理人將恢復投資相關實體的能力，直至根據行政命令禁止投資適用的生效日期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適用的行政命令並無導致恒生指數 ETF 的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動，也沒有對恒生指數 ETF 追蹤其基準的誤差產生重大影響。

(B) 有關滬深 300 ETF 和恒生指數 ETF

有關在行政命令下識別為受制裁實體的名單可不時予以更新，名單可瀏覽 OFAC 網址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chinese-military-companies-sanctions>¹。根據管理人目前對 OFAC 常見問題的理解，一旦實體被識別，則在禁止對該實體進行投資生效之前有 60 天的實施期限。有鑑於所發出的行政命令，各子基金將不會自受制裁實體的相關生效日期起對受制裁實體進行任何新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述原因，各子基金中受制裁實體的權重可能與相關基礎指數中該受制裁實體的權重不同，這可能導致各子基金與相關基礎指數的表現出現差異。此外，相比於完全複製投資策略，預期運用具代表性的抽樣策略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意思是子基金的每日回報未必能追蹤相關基礎指數的每日回報。

投資者應留意章程所披露的銷售限制和風險，尤其是各子基金章程內「重要資料」及「風險因素」兩節（包括「追蹤誤差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行事。

管理人將持續監察情況，包括追蹤誤差、追蹤差距、任何增設及贖回的影響及相關基礎指數的任何進一步變化，並在管理人認為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不再適合實現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通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852 3903 2823 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聯絡本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¹該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